



人事業務宣導

本校懷孕員工權益說明

報告單位:人事室

114年版

大綱

壹 本校各類人員懷孕權益說明

貳 外部資源-高雄市托育福利

編制內教師/公務人員(1/2)

請假

產前假8日、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配偶申請)

公保 生育給付

- 請領資格：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或滿181日後早產者。
- 給付標準：
給付金額以事實發生日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乘以給付月數-2個月。
- 應繳資料：
 - 生育給付請領書(由人事室線上申請後，紙本交由申請人簽名確認)。
 - 已申報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生育 補助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
，以報領1份為限)

- 請領資格：
 - 女性先行申請公保生育給付(男性公教人員請領與配偶社會保險之差額)
 - 未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者，僅請領生育補助部分。
- 給付標準：
 - 2個月薪俸額。
 - 補助計算基準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 應繳資料：
 - 申請表。
 - 已申報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請領說明(2/2)

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

女性優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後：
其請領金額如較其配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其配偶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公教人員

女性優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未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者，僅請領生育補助部分。

公教人員



女性優先請領社會保險規定生育給付，
其請領金額如較其配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其配偶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專案教師

請假

比照教師請假規則

產前假8日、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配偶申請)

勞保 生育給付

■ 請領資格：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滿181日後早產者。

■ 給付標準：

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

■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一併申請。

適用勞基法人員

請假

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產檢假7日、產假8星期(即56天含例假日)

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配偶申請)

勞保 生育給付

■ 請領資格：

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或滿181日後早產者。

■ 給付標準：

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

■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報戶口時一併申請。

法定性別友善事項



本校五校區設置哺(集)乳育室位置

校區	位置
建工	行政大樓1樓衛保組內
燕巢	行政大樓1樓衛保組旁
第一	創業園區1樓L111室
楠梓	司令台1樓衛保組內
旗津	行政大樓1樓衛保組內



哺乳時間

1. 員工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 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 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2. 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 本校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性工法第 18 條參照)

外部資源-高雄市托育福利(1/3)



網站導覽 員工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語系

熱門關鍵字：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育兒津貼、公托、找保母

福利專區 +

公開資訊 +

便民服務 +

宣導專區 +

機關介紹 +

首頁 > 托育福利

福利專區

托育福利

少子女化對策專區

強化社會安全網

兒童及少年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救助

婦女福利

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

新住民家庭服務

托育福利

◎高雄托育資源《找保母、找托嬰中心、找臨托》

- ▶ 高雄市線上媒合保母平台《高雄找保母》
- ▶ 社家署托育媒合平臺《全國找保母、找托嬰中心》
- ▶ 臨時托育服務《高雄找臨托》
- ▶ 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
- ▶ 高雄市托育資源小卡

經濟補助

- ▶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2年起不排富)
- ▶ 未滿2歲暨延長2-3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112年起不排富)
- ▶ 生育津貼
- ▶ 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112年起不排富)
- ▶ 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外部資源-高雄市托育福利(2/3)

福利專區 +

公開資訊 +

便民服務 +

宣導專區 +

機關介紹 +

福利專區

托育福利

少子女化對策專區

強化社會安全網

兒童及少年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救助

婦女福利

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

托育福利

▶ 生育津貼

分享

申請資格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 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認可收養裁定確定，該被收養之子女視為前項之新生兒，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補助金額

外部資源-高雄市托育福利(3/3)

福利專區 +

公開資訊 +

便民服務 +

宣導專區 +

機關介紹 +

首頁 > [托育福利](#) >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2年起不排富)

福利專區

托育福利

少子女化對策專區

強化社會安全網

兒童及少年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救助

婦女福利

單親及特境家庭福利

托育福利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2年起不排富)

分享

一、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之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未滿2歲。
- (二)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未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

二、補助金額

- (一)第1名子女：每月補助5,000元。
- (二)第2名子女：每月補助6,000元。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